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18,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董事會主要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由本公司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將予以變更及調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並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呂秀蓮女士及鍾宏禧先生。